

证券代码：300141

证券简称：和顺电气

编号：2026-025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
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沈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杜杰先生、沈思思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19,07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40%）的股东沈欣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446,1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5%）。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实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沈欣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同时，由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归属股份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上市流通，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253,884,600 股增加至 257,844,600 股，股东权益被动稀释。综上，沈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9.22%变动为 8.96%，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实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2026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5月7日沈欣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沈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8.96%变动为7.99%，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近日公司收到沈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杜杰先生、沈思思女士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结束的告知函》，沈欣先生近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沈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99%变动为6.71%，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同时，自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至今，沈欣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已减持公司股份6,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沈欣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杜杰		
住所	苏州市沧浪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沈思思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15日		
权益变动过程	沈欣先生近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沈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99%变动为6.71%，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股票简称	和顺电气	股票代码	300141
变动方向	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下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30	1.28%
合计	330	1.2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沈欣	合计持有股份	16,271,400	6.31%	12,971,400	5.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71,400	6.31%	12,971,400	5.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杜杰	合计持有股份	2,309,000	0.90%	2,309,000	0.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9,000	0.90%	2,309,000	0.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沈思思	合计持有股份	2,018,000	0.78%	2,018,000	0.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8,000	0.78%	2,018,000	0.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20,598,400	7.99%	17,298,400	6.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98,400	7.99%	17,298,400	6.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0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p>
-----------------------	---

	<p>毕。</p> <p>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及承诺一致。</p>
<p>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p>	<p>是□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p>	
<p>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p>	<p>是□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p>	
<p>7. 备查文件</p>	
<p>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p>	

注：合计比例与分项比例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沈欣	集中竞价	2026年2月26日 -2026年3月5日	15.74	300,000	0.12%
沈欣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6年3月6日 -2026年5月7日	13.30	2,500,000	0.97%
沈欣	大宗	2026年5月15日	10.70	3,300,000	1.28%

	交易				
合计				6,100,000	2.37%

(二) 本次减持计划前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沈欣	合计持有股份	19,071,400	7.40%	12,971,400	5.03%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19,071,400	7.40%	12,971,400	5.03%
	有限售条件股 份	0	0.00	0	0.00
杜杰	合计持有股份	2,309,000	0.90%	2,309,000	0.90%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2,309,000	0.90%	2,309,000	0.90%
	有限售条件股 份	0	0.00	0	0.00
沈思思	合计持有股份	2,018,000	0.78%	2,018,000	0.78%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2,018,000	0.78%	2,018,000	0.78%
	有限售条件股 份	0	0.00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23,398,400	9.08%	17,298,400	6.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98,400	9.08%	17,298,400	6.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预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四、备查文件

1、股东沈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杜杰先生、沈思思女士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结束的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